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本人對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立法保消費權益”，表示贊同，因本人最近遇上一個不良營銷電訊服務的例子，事例在7月間，本人在一年多前，在一間電訊公司交了500元的飛線服務費用，但這間公司倒閉之後，由第二間公間接手繼續營運，新公司對前公司交500元不認數，要繼續提供飛線服務必須另外加錢，本人對此投訴無效，對消費者無保障，本人祈望立法監管，使香港營商環境健康發展。

新界游泳學會

主席：洪智炯

電話：

傳真：

2010年10月7日